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3〕9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山西宏坤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编码：



2104-141028-89-01-343417,位于吉县车城乡车城村。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3 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20 万吨水稳混凝土,占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 8000 平米,包括:新建钢结构料棚 4500 平方米,设备厂房 2000 平方米,新建办公区及车库 1500 平方米,并购置安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水稳混凝土生产线各 1 套,及环保设备 3 套。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临环罚字〔2022〕015003 号文对山西宏坤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山西宏坤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并取得山西省货币罚没财务票据(电子)。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骨料堆场采用全封闭结构,要求堆放整齐有序,定期洒水,其抑尘效率可达 95%。

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中,料斗置于全封闭骨料堆场,并将骨料运输皮带全封闭;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



项目烘干、筛分、提升过程中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风量为 $147000\text{m}^3/\text{h}$ ）负压引入设备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二级除尘系统中（除尘效率 99.83%），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粉尘的矿粉罐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经一根离地面 22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7%，预留采样孔；导热油炉设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 NO_x 排放浓度取 $50\text{mg}/\text{m}^3$ ；搅拌过程产生的含沥青烟废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要求对成品提升斗车和成品仓两处的沥青烟排放口进行局部封闭），集气装置集气效率按 95%计，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法对沥青烟进行治理，沥青烟去除效率按 99.5%计，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呼吸孔废气经除烟管道连接起来一起接入沥青烟处理设备。

在水稳混凝土生产线中，料斗置于全封闭骨料堆场，并将骨料运输皮带全封闭；产生粉尘的水泥筒仓配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经一根离地面 19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7%，预留采样孔；产生粉尘的搅拌机进料口，要求尽量降低砂石骨料落料跌落高度，并在输送末端砂石骨料、水泥的皮带跌落点处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效率 95%，收集的气体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水稳搅拌机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于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建设标准化洗车平台，洗车台长度不少于 20m，洗车台前设置抖车台，喷淋洗车要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洗车台要采取建设站台等措施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不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和洗车废水沉淀池的底泥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沥青搅拌机产生滴漏的沥青、拌和残渣首先应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后直接利用；电捕焦油器产生的沥青渣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机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对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措施，对风机采用消音措施；对于装载机主要在全封闭库内进行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于运输车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运输；厂区内限速并设立隔离带；厂区内禁止鸣笛；通过沿线村庄时减少鸣笛并限制车速。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